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一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卅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石城

鄭委員勝助

廖委員義男（請假）

王委員清峰

紀委員鎮南

許委員陽明（請假）

許委員宗力

黃委員福田

許委員應深（請假）

陳委員銘祥（請假）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

林顧問中森（請假）

賴委員浩敏

黃委員崑虎

吳委員豐山

陳委員定南（請假）

廖委員學興

李委員祖源

黃委員昭元（請假）

李委員炳南（請假）

張委員政雄

許顧問桂霖

簡顧問太郎（請假）

蔡秘書長麗雪

鄧副秘書長天祐

余組長明賢

賴組長錦琬

蔡主任穎哲

柯主任光源（郭彩真代）

王主任惠珠（任守道代）

李主任星辰（方長偉代）

謝總幹事嘉梁

陳總幹事鏡泉

王代總幹事西崇

林總幹事清井

主席：黃主任委員石城

紀錄：蔡金誥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一三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第三一三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法制組

案由：配合立法院朝野協商之「政治獻金法草案」，業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再修正草案」乙種，報請 公鑒。

決定：一、洽悉。

二、張委員政雄左列建議，以委員會決議決議方式，書面函送立法院、行政院及內政部：

(一) 政黨競選經費之支付，不論有無上限，候選人均間接受益，應維持政黨競選經費申報之規定。

(二) 第一百零七條之一第四項之罰則太低且無「按次連續處罰」規定，應加重罰則額度。

三、邀請行政院葉政務委員俊榮參加本會組織定位座談會。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二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三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四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五案：關於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擬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六），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通過，函報行政院備查，並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第六案：有關行政院新聞局移送本會審查之側錄影帶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決議：一、由賴委員浩敏、廖委員義男、吳委員豐山、廖委員學興及黃委員昭元成立專案小組審查，並由賴委員浩敏擔任召集人。

二、九十年立法委員等公職人員選舉側錄影（音）帶審查結果之處罰情形，提報下一次委員會議。

丙、臨時動議

討論事項

案由：為因應我國政黨聯盟之形勢，有關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相關條文之適用增修問題，建議本會幕僚相關單位儘速擇期向委員會議作專案報告，以增進委員對相關問題之瞭解。

提案人：黃委員福田

決議：由相關單位進行研究，並將研究結果提報委員會議。
散會：十七時四十分。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一四次會議議程

議	敬
程	請
出	攜
席	帶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一四次會議議程目錄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三一三次會議紀錄．．．．．第一頁
- 二、第三一三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第七頁
- 三、各組室報告

法制組

案由：配合立法院朝野協商之「政治獻金法草案」，業擬具「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再修正草案」乙種，報請 公鑒。．．．第一頁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第四七頁
- 第二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第五三頁
- 第三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第五七頁
- 第四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第六三頁

第五案：關於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擬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六），敬請核議。

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六），敬請核議。 . . . 第六八頁

第六案：有關行政院新聞局移送本會審查之側錄影帶一案，敬請核議。

核議。 . . . 第七〇頁

丙、臨時動議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二一四次會議議程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第三一三次會議紀錄。

決定：

二、第三一三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第三一三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 定 事 項	執 行 情 形	辦 理 單 位
<p>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第二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p>		<p>人事室 人事室</p>

第三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第四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第五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人事室

人事室

人事室

第六案：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選

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
圖例修正草案」乙種，敬
請核議。

決議：本案前經本會邀集司法審
檢人員及所屬選舉委員會
徵詢意見，大多數與會機
關均認為應俟總統副總統
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三條及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
十二條有關無效票列舉事
由，增列圈選於圈選欄外
為無效票之規定後，始行
修改認定圖例為宜。

丙、臨時動議
討論事項

案由：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
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決定：

依委員會決議辦理。

法制組

人事室

三、各組室報告

法制組

案由：配合立法院朝野協商之「政治獻金法草案」，業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再修正草案」乙種，報請公鑒。

說明：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再修正草案」，本會於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以中選法字第0910006730號函送內政部在案。

二、茲於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立法院朝野協商完成「政治獻金法草案」，並附帶決議：「本法公布實施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競選活動競選經費等之規定，應優先配合修正，請行政院於本院第五屆第三會期開議後一個月內，將相關修正條文，單獨提案送交本院審議。」「政治獻金法草案」雖未於第二會期完成三讀，惟據瞭解，內政部預定於本年二月份，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爰此，本會秘書長特召集本組相關人員，多次開會研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應再配合「政治獻金法草案」修正之相關條文，另為因應內政部之

作業期程，所研擬之再修正草案，並經簽陳主任委員後函送內政部。

三、謹將本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再修正草案」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 配合政治獻金法規定，有關政治捐贈，統由該法規範，刪除本法原草案第二條之一、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之二、第四十一條之三、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二條之一規定。

(二) 配合競選經費總量管制之立法精神，刪除原草案第四十條競選活動期間之規定，有關原競選活動期間之規定，並逐條檢討，按其性質分別修正為「選舉公告發布後」或「投票日前十五日內」。

(三) 明定候選人之自有經費、政治獻金及政府補貼之競選經費，應存入金融機構或郵局開立之選舉經費專戶，候選人所有競選經費之支付，均須透過選舉經費專戶，以落實競選經費總量管制之立法精神。該專戶並應報選舉委員會備查。

(四) 明定任何人不得爲候選人爲競選經費之支出。但考慮政黨係以推薦候選人爲目的，及政黨政治之精神，政黨爲推薦之候選人爲競選經費之支出，明定不受限制；惟其爲每一候選人之支出額度不得超過第四十一條規定之競選經費最高限額二分之一。此外，第三人爲候選人有關活動提供花籃、匾額、中堂等致賀物品，是一般國人之禮儀習慣，亦不受限制。

(五) 政黨收受政治獻金之支出及申報等均已於政治獻金法規定，爰將有關政黨競選經費申報之規定予以刪除。

(六) 明定候選人支付競選經費，其支用資金之先後順序分別爲政府補貼競選經費、政治獻金、自有經費。並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收支有結餘時，其爲政府補貼競選經費之結餘者，應辦理繳庫；其爲政治獻金之結餘者，應存入政治獻金專戶。

(七) 修正競選經費之支出超出之額度在最高限額百分之一以內者，僅處以同額罰鍰；超出之額度逾最高限額百分之一時，已當選者，其當選無效，避免造成競選經費支出僅小額超出者，亦當

選無效之情況。

四、檢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再修正草案」條文乙份。

五、報請 公鑒。

決定：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二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三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四案：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第五案：關於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擬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六），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一、查第十任總統、副總統之任期，係自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開始，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六項規定，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四年，據此，第十任總統、副總統應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任期屆滿。

二、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三條前段規定，「總統、副總統選舉，應於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三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之選舉，至遲應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

三、查歷次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均定於星期六舉行，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為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六），第十任總

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爲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六），本次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擬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六）。

擬辦：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期，俟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備查，並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決議：

第六案：有關行政院新聞局移送本會審查之側錄影帶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制組

說明：一、行政院新聞局函送本會之九十一年台北市、高雄市市議員及市長選舉側錄影帶計十三捲，除其中一捲之內容為，中視公司新聞節目報導引述民調結果，業以公職選罷法目前並無民意調查公布之禁止規定，先予函復外，其餘待審之側錄影帶內容如附表一、二。

二、側錄影帶審查方式，擬比照九十年立法委員等公職人員選舉，援依本會第三〇五次委員會議決議，由本會全體委員共同審查，並請賴委員浩敏擔任召集人。至審查依據，仍按第三〇〇次及第三〇八次委員會議通過之認定標準。其標準如下：

(一) 有明顯競選或助選內容者，例如：僅邀請特定候選人參加節目、出現候選人姓名、政黨名稱、標語、旗幟、看板號次等相關之影像、聲音及文字，依通常一般人經驗，一看即知者，屬之。

(二) 由第三者以代言或其他替代方式，表彰候選人個人才能或過去政績或為政見宣傳，而可達致競選或助選目的者。

(三) 新聞報導非屬限制範圍，惟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二項：「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就候選人及所屬政黨之相關新聞，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之規定辦理。

(四) 公平、公正為候選人舉辦辯論會，為允許範圍。

(五)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除依第一項規定外，政黨、候選人或第三人不得自行於廣播、電視播送廣告，從事競選活動或為候選人宣傳。」上開規定之「播送廣告」，包含有實質競選或助選內容之「節目」或其他型態之播送。

三、九十年立法委員等公職人員選舉之側錄影帶審查，審查件數達五十
一件，本次待審之側錄影帶件數為十二件，是否於委員會會議逕行審查，或仍由賴委員任召集人擇期再行審查，併請核議。

擬辦：側錄影帶審查結果擬於審查決議後，函復行政院新聞局。

決議：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一三次委員會議議程

臨時動議

討論事項

案由：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提案單位：人事室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〇五次會議議程

（討論事項第十案之附件）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附件四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附件四
附件五